

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三觀義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顛撰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三觀義題解

一、名 稱

《三觀義》，又稱《維摩詰經三觀玄義》、《維摩經三觀玄義》、《淨名經三觀玄義》、《三觀玄義》。「三觀」，即空觀、假觀、中觀，此乃作者依據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上〈賢聖學觀品〉所說「從假入空二諦觀、從空入假名平等觀、中道第一義諦觀」而立，又作者以此空、假、中三觀彰顯《維摩經》中「不二法門」之玄義，故名。

二、作 者

智顓大師（西元五三八～五九七年），天台宗開宗祖師。其生平傳記詳見《覺意三昧》題解。

三、內 容

《三觀義》，凡二卷。隋代智顓大師撰。本書之主旨在於融教入觀，依解立行。作者依分別智境、正解釋二部分，兼以問答方式，由「從假入空、從空入假、中道第一義觀」之三觀行法，闡明《淨名》不思議境智之玄義。

本書在中國原已散逸，今所援用之刻版，乃日本天台宗僧覺慈圓仁大師於唐宣宗大中元年（八四七年）由華返日時，所請回五五九卷經書之一。後於日天明八年（一七八八年），由東叡山貫充重新為其正訛訂誤，刊印流行。今收錄於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第九十九

冊。

目錄

三觀義題解.....	3
新刻三觀義序.....	6
三觀義卷上.....	7
三觀義卷下.....	29

新刻三觀義序

四教義從觀出教。依教開解。三觀義融教入觀。依解立行。目足相扶。殆罔俱治之。二書蓋闕一不可也。昔者

智者大師為大機感。親注淨名。此其玄談也。而三觀義在支那亡逸已久矣。吾邦幸而雙璧並傳。不寶護而可乎。但三觀義雖有舊刊。較之四教義鹵莽頗多。守篤純和尚深憂之。精加考訂。且著科文及籤錄。以闡幽蘊。本山學黌有魁首貫充者。曾為諸生講授此書。其正譌訂誤分文折義。一取準繩於純和尚也。因乃發心將以其校本授剞劂。氏會復獲檀助梓事。不日而成。豈非其護法之誠能致冥祐耶。頃謁余告其喜。且索題一辭。因為誌其顛末亦以示隨喜之衷云。

時

天明戊申秋九月東叡山凌雲院僧正智願海藏撰

三觀義卷上

隋天台山修禪寺沙門智顓撰

夫三寸之管，氣序不衰；一尺之表，朝陽可測。是知得其道者，豈遠乎哉？三觀，詣理之妙門，今明此義，故借為喻也。仰佛法遐蹤，神功浩曠，求茲非遠，寄以一心，體之有源，總乎三智。若其假方便以致殊，會歸一道，寂然而雙照。況復發軔入不二之門，圓觀成十法之乘，兼用七義，義無不攝，非止《淨名》名顯，一部宗致，文意炳然。

今明三觀義，即為二意：一、先分別境智；二、正解釋。

一、先分別境智者，所觀之境，即十二因緣所生之法為境。大聖說此正因緣生法，為破外人說邪因緣生、無因緣生之邪僻也。正因緣生一切法者，無明因緣則生六道凡夫之法，若解因緣，則生四種聖人之法，故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因滅無明，即熾然菩提。」

所言十二因緣者，即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也。言因緣者，有展轉感果，故名為因；互相由有，謂之為緣。

此約三世明十二支：初二過去，次八現在，後二未來。明此因緣有三種事：一、煩惱；二、業；三、苦。此三事互為因緣：煩

惱，業因緣；業，苦因緣、苦苦因緣；苦，煩惱因緣。煩惱，業因緣；業，苦因緣；苦，苦因緣。是為展轉互為因緣。因緣相續，生二十五有。若知無明，不起取有，則三界生死皆息，三乘行人入涅槃之要道也。

問曰：佛開三乘，因緣是中乘觀，何得三乘通觀也？

答曰：經論赴緣不同，或如所問，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十二因緣獨菩薩法。」《中論》云：「為鈍根聲聞說因緣生滅相，為利根菩薩說因緣不生滅相。」如《涅槃》說：「十二因緣有四種觀，下智聲聞，中智緣覺，上智菩薩，上上智佛。」即是約十二因緣明四種境也。

今一家明義四諦既為四種，十二因緣亦為四種：一者、生滅十二因緣；二者、無生滅十二因緣；三者、無量十二因緣；四者、無作十二因緣。生滅、無生滅即為初觀之境，無量十二因緣為第二觀境，無作十二因緣為第三觀境。

今取《中觀論》偈四句判此義也：「因緣所生即空」之理，是第一觀境；「因緣即假」之理，是第二觀境；「因緣即中」之理，是第三觀境。

問曰：為當境自是境，為當由智故說境？

答曰：若言境自境，即是自性境；若言由智故說境，即是他性境；若言境智合說境，即是共生境，義有二過，謂自、他性。若言

離智境故說境，即是無因緣而說境。從因緣說境尚不可得，何況無因緣而說境也？四句說智，其過亦然。

今《中觀論》所明諸法不自生，豈得說言由境故境，亦不從他生？豈得言由智故說境，亦不共生？豈得境智合故境，亦不無因生？豈得離境智故境？四句明智亦復如是。今四句檢境性不可得而說為境者，即是假境，假境是不思議境也。智亦如是，有無、因果、善惡、是非一切諸法類如此檢。若用此意研覈，眾家解釋經論難免性義也。

問曰：若境自境，可是自性境。今待智故說境，何得是他性境也？

答曰：境既稱自，智豈非他？不待智他，那論境自？若待境自，智即是他，境自是但性，他即他性。自性之境不名假境，他性之境豈成假境？若非假境，即非不思議境也。智亦如是。

今明不思議境者，即是此經所明之境。不思議智者，即是此經所明之觀智。故《金光明經·散脂鬼神品》云：「我現見不可思議智境，不可思議智照。」即其義也。

第二、正釋。三觀義，乃是入佛法之要門，多所關涉，今略明大意，開為七重：釋三觀名第一；辨三觀相第二；對智眼第三；會乘義第四；明攝法第五；釋成淨名義第六；釋此經文第七。用三觀釋此經一部義。

第一、釋三觀名者，「三觀」之名，出《瓔珞經》：一者、從假入空觀；二者、從空入假觀；三者、中道第一義觀。

所言「從假入空觀」者，無而虛設，目之為假，觀假知無名之入空；若觀諸法如幻如化，但有名字，即入真諦也。而說為二諦觀者，或就情智二諦，或約隨智二諦觀耳。

次釋「從空入假觀」者，若不住空，還入幻化，假名世諦，分別無滯也。而言平等者，若破一用一，不名平等。前觀知假非假，破假入空；次觀知空非空，破空入假。空假互破互用，名為平等也。

次釋「中道觀」者，中以不二為義，道以能通為目，照一實諦，虛通無滯，是中道觀也。故云：「是二觀為方便道，因是二空觀，得入中道，雙照二諦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」。

此三通名觀者，觀以觀穿為義，亦是觀達為義。觀穿者，即是觀穿見思恒沙無明之惑，故名觀穿也。觀達者，達三諦之理。是以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即以利鑿斲之，磐石、沙鹵直過無礙，徹至金剛。」「磐石」者，見思惑也。「沙」者，塵沙無知惑也。「鹵」者，即是無明住地惑也。「徹過」者，觀穿之義。「至金剛」者，即達中道佛性理也。

問曰：三觀俱照二諦，有何等殊？

答曰：前觀雖照二諦，破用不等；次第二觀亦照二諦，破用平

等。既不見中道，但是異時平等也。第三觀者，得見中道，雙照二諦，即是一時平等也。

第二、辨相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明別相三觀；二、明一心三觀。第一、明別相三觀，亦為兩意：一、總釋；二、別釋。

總釋者，觀因緣所生三諦之理相別不同，三番惑障麤細、階級、觀理、破惑、用智不同，故名別相三觀也。

因緣三諦之理相別不同者，因緣空理是真諦相，因緣假理是俗諦相，因緣不二之理是中道第一義相。

初觀真諦之理，破見思惑；次觀俗諦之理，破塵沙無知惑；後觀因緣中道之理，正破無明住地惑。是則三觀照理不同，斷惑有異，故名別相，即是《大品·三慧品》所明三智相也。

二、別釋三觀者，即為三別：一、從假入空觀相；二、從空入假觀相；三、明中道第一義觀相。

一、正明從假入空觀相者，略為三意：一、先明所觀之假；二、明觀門不同；三、明正辨入空觀智。

一、明所觀之假者，有二種假，攝一切法：一者、愛假；二、見假。愛假者，即是愛論。見假者，即是見論。此二種皆是戲論，破於慧眼，障見真實。愛論即是魔業，見論即是外道業，故此經云：「天魔者，樂生死；外道者，樂諸見。」

所謂因此愛見起九十八使，使三業作善、不善，則輪轉六道，

受生死苦，故此經云：「無明有愛，則我病生。」又曰：「何謂病本？所謂取我。」若知愛見由無明生，則一切三界皆從心起，故《華嚴經》云：「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造。」

而此諸法皆名假者，無明、愛見所起之法，皆由三假之所成也。三假者，一、因成假；二、相續假；三、相待假。此三虛設，故云假也。

問曰：三藏、摩訶衍皆明三假，二經之異云何分別？

答曰：隨情明假，則是聲聞經所說。若就理明假，皆如夢幻，即是摩訶衍所說。此經呵優波離，具明此三假之相也。

問曰：三乘從三假入空，若為分別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「聲聞多用因成假，緣覺多用相續假，菩薩多用相待假。」今謂三藏所明三假相別，隨便入理；若摩訶衍所明三假，皆如幻化。三乘觀此同入空也。

二、明觀門不同者，即是析體二種觀門也。如聲聞經所明析假入生、法二空者，此如空實手之拳指也；摩訶衍體假入生、法二空者，如空鏡像之拳指也。析假入空，名為拙度；體假入空，名為巧度。故《智度論》設巧、拙二醫喻，如眼病是一，治有巧拙，拙則針藥，痛楚方差；巧則咒術，不痛自除。損差是同，見色不異。故《中觀論》云：「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。」為拙度不善滅故，故說巧度為善滅也。善滅者，不斷而斷。不善滅者，是定斷也。

問曰：二種觀門皆佛所說，巧度是佛之巧，拙度是佛拙乎？

答曰：不然。法在於佛，無巧拙相，但巧拙兩機感佛不同，故有巧拙度也。譬如鏡內無有好醜，好醜之像還出前人。

問曰：若如所釋，乃是機有巧拙，非是度有巧拙也。

答曰：由機感度，度能赴機，故云巧拙度也。

三、正明入空觀智者，亦兩意：一者、明析假入空；二、明體假入空也。

一、析假入空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析見假入空；二、析愛假入空。並是三藏拙度教門也。

問曰：上明愛、見二假，愛前見後。今明修觀，何故見前愛後也？

答曰：眾生有二種使：鈍使為麤，屬魔業；見使為細，屬外道業。故愛前見後。今佛法正道，緣理斷結，於見道中有二種人：鈍人用無常苦行人，見道先斷愛；利人用空無我行人，見理先斷見。見盡在前，修道在後，愛結次除也。

一、明析假入空者，即前析見假入空。析假入空之觀，如《大智論》破毘至鄰虛塵，析此生滅細塵色假以入空也。觀內身心亦如是。但成論三大法師各以情見破此細塵，細塵若盡，不免斷見；塵若不盡，還是常見。不出二見，豈得入空？

今詳《大智論》意，不如諸師所推。論主引佛語云：「色若麤若細，總而觀之，無常無我，不說有極微之色也。」

今謂若知麤細等色無常、無我，即是因成、相續、相待虛假不實。既不得色有，豈滯色空、亦有亦空、非有非空也？是則身、邊二見皆是四緣三假所成，不實皆空。念想觀除，言語法滅，一心禪定，心在定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若知四見及六十二見無常空寂，豁然開朗，成須陀洹，是為析見假入空之觀也。

問曰：析假入空，只應析色、心之有空，亦有亦空、非有非空。云何析？

答曰：隨見所執，悉是四緣、三假，皆生滅相，破麤生滅至細生滅，細生滅盡即入空也。

問曰：云何分別四見生、法兩空相耶？

答曰：身、邊二見並皆是汙穢無記五陰，觀此五陰即陰、離陰並不見我相，唯有陰法，如觀五指，不見拳相，此從十六知見假以入生空也。《毗曇》有門用此入空，發真無漏，見第一義，斷三界結使，成須陀洹；《成論》空門觀此邊見但是行陰，行陰悉是三假。假既不實，因此入空，破諸見結，成須陀洹。即析實法假入空正意，是為聲聞經說法空之相也。

次析愛假以入空者，愛即是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，皆是四緣三假之所成也。若觀四緣三假無常無性，麤細生滅皆不可得，入空發

真，無礙道斷，解脫道證欲愛一品乃至六品，名斯陀含；進斷三品五下分結盡，名阿那含；空觀轉深，斷色、無色五上分結，至金剛三昧，皆阿羅漢向；非想惑盡，第九解脫是羅漢果，住有餘涅槃，析假入空觀，其功乃息。此即觀因緣所生法，了生滅四諦以入道也，亦名一切智，亦名慧眼。

二、明摩訶衍體假入空觀者，入空觀門乃有多途，今約無生觀門明體假入空也。就此觀門亦為兩別：一、明體見假以入空；二、明體愛假以入空。

先明體見假以入空者，體因緣所生見法皆如幻夢，因成、續、待但有名字，名字即空，非滅故空。空即是真諦，真諦即是涅槃，是為體假入空觀也。

問曰：所明觀法，其義云何？

答曰：當觀因緣所生身見之心，約三假而檢。

一、就因成檢者，內有意根，外有法塵，根塵相對，則有意觸因緣生受，受生者即是身見意識生也。

今此見識定從何生？為意根生，為法塵生，為根塵合生，為離根塵生？若意根生，即自性生；若法塵生，即他性生；根塵合生，即是共生。共生有二過，所謂自、他性也。若離根塵生，即無因緣生。從因緣生尚不可說，何況無因緣生也。故《中觀論》偈云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」

當知身見之心本自不生，不生而說生者，但是隨順世間名字，故說生。名字之法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亦非兩間，亦不常自有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，是字無所有，言語道斷，是名從因成假以入空也。

問曰：空有二種：一者、性空；二、相空。此云何分別？

答曰：前四句檢生性不可得，即是得性空，無生而說生即是假生，假生即是不生生，不生生即是相空也。故世諦破性立假即是性空也，真諦破假即是相空也。

問曰：四句皆檢，檢即是析，檢析何殊？

答曰：檢非析也。如見鏡像，檢像鏡不得像，離檢鏡形亦不得像，此即無像之像。像但有名，豈可破析？不如前析氎從羸至細，極鄰虛塵，無實以入空也。

次檢相續假，此一念心為是生生，為滅生，為生滅生，為離生滅而有生？若是生生，即自性生；由滅故生，即他性生；若生滅生，即是共生。共生有二過，謂自、他性。若離生離滅生，即無因緣生。從因緣生尚不可得，況無因生也。

今觀此心不自性生，故非生生；不他性生，故非滅生；不自他性生，故非生滅共；不無因生，故非離生滅生也。如此四句檢生不得，不生而說生者，但以隨順世間名字故說生。名字之生即是假生，假名之生即是不生。若無生名字，則言語道斷，是名從相續假

以入空也。

問曰：若說生生可是自性生，待滅故生，滅生非生，即是假義，何得言是他性生也？

答曰：生若稱自，滅豈非他？滅若非他，生豈是自？生是自性，滅即他性。生是自性，不得成假，滅是他性，何得說假？滅是他性，遂得說假，生是自性，亦應說假。如此檢覈，由生故生，即是自性之過。說滅為生，即墮他性之失。如是論者，由滅說生，假不成也。

次檢相待假，此身見心生，為是生生，為不生生，為生不生，為離生離不生生？若是生生，即自性生；若不生生，即他性生；若生不生，即是共生。共生有二過，謂自、他性。若離生離不生生，即是無因生。因緣生尚不可說，何況無因緣而說生也。

今觀此心不自性生，故非生生；不他性生，故非不生生；不自他性生，故非生不生共生。不無因生，故非離生不生而說生也。如此四句檢生不得，即是不生不生而說生者，但以隨順世間名字故說生，名字之生即是假生。假名之生，即是不生。若無生名字，則言語道斷，是名從相待假以入空也。

問曰：若說生生可是自性生，待不生而說生，豈是他性生也？

答曰：若生稱自，不生豈非他也？相續科已，並覈竟，細類可知。故舍利弗問須菩提：「為生生，為不生生？」須菩提答：「非

生生，非不生生也。」是則破生見三假，合有十二番觀門。

若觀三假生不生，而執著無生，還用十二番觀而破之也。破亦生亦無生見亦有十二番觀，破非生非無生見亦有十二番，合破四見有四十八番觀。能破如所破，是則破能觀之心亦有四十八番，合能、所共有九十六番觀門。善修此觀，觀生相生生畢竟不可得，乃至複四見、具足四見不可說，見皆不可得，豁然開悟，六十二見、八十八使皆滅，得須陀洹。故《大品經》云：「須陀洹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」此即巧度不斷而斷，不同拙度之定斷也。

二、體愛假入空者，分別愛假，如前說。今明修道體三界愛假皆如夢幻，三假即空，四句檢生並不可得，是名體三界愛假以入空。空即是真智增長，諸法不生而般若生者，斷三界結也。

若欲愛六品盡，名斯陀含。斯陀含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次斷三品五下分結盡，名阿那含。阿那含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斷上二界愛五上分結盡，是阿羅漢。阿羅漢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，乃至辟支佛侵除習氣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此皆巧度，不斷而斷，是觀因緣即空、不生、生、無生四諦入空之觀，其功齊此，亦名一切智，亦名慧眼也。

二、明從空入假觀者，亦為三意：一、明入假之意；二、明入假之觀；三、明觀成化物。

一、明入假之意者，此觀正為觀俗諦，破塵沙無知。若二乘不

為化物，不須此觀。菩薩弘誓，必須此觀。

所言從空入假者，若滯於空，墮二乘地，如《大品經》云：「我以佛眼觀十方世界，恒沙菩薩學菩薩道，少得人菩薩位，多墮二乘。是故教道菩薩從空入假，用道種智入菩薩位。若不滯空，如空中種樹，分別藥病，化眾生也。」

二、明修入假觀者，入假有二種：一者、人見假一切法；二者、人愛假一切法。

一、明人見假一切法者，菩薩住深禪定，知空非空，觀假見假有四種，從此四見出無量見：一、自生見；二、他生見；三、共生見；四、無因生見。此四見各有執諍之病也。

復次，執有二種：一、執外人邪因緣、無因緣四生之見，所謂從冥初生覺，從微塵生、自在天生、時生、自然生也；二、執佛法正因緣生自、他、共、無因四生之見。

執自生見者，若計意根生意識，是則心能生心，故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作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法，無不從心造。」亦如唯識之所明也。他生者，經云：「心不孤生，必藉緣而起。」故《大品經》云：「有緣思則生，無緣思不生。」當知一切法皆從外緣生也。共者，有言如經所說六觸因緣生六受識，得一切法也。自然生者，如《龍王經》云：「一切法皆自然而生。」《大品經》云：「十二因緣非佛、天、人、修羅作，性自爾也。」

佛有四種之說，皆是四悉檀方便赴緣利物而說。諸眾生顛倒不了，或執外人邪說四邊而生見著，或執佛法經論四邊而生見著，故《大智論》云：「譬如大火聚，四邊不可取，邪見火燒故。」故隨所執見有苦集。若能知苦斷集，必須修道證滅。

二、明愛假諸法亦如是。

三、明觀成化物者，菩薩從空入假修證，即是觀因緣亦名為假，名生不生無量四諦，亦名道種智，亦名法眼。過二乘地，用道種智入菩薩位，入假修證。道種智合有三種：一、生滅道種；二、無生滅道種；三、依藏識道種。菩薩住是位，為降伏天魔及其眷屬，即入愛假，現諸神通，乃至同事利物，說諸愛論，如此土三墳五典安國育民之經書也。為降伏外道及其眷屬，入見假，顯示智慧，乃至同事利物，說諸見論，如十八種六師，皆稱一切智也。深知愛見苦集之病無量，道滅之藥亦復無量，皆如夢幻，用四悉檀赴其根緣，隨病授藥。復次，菩薩為度如是無量眾生故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，入假修無量願行，是為觀成化物也。

三、明中道第一義觀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明所觀境；二、明修觀心；三、明證成。

一、明所觀境者，前二觀是方便，雖有照二諦之智，未破無明，不見中道，真俗別照，即是智障，故《攝大乘論》云：「智障甚盲闇，謂真俗別執。」智障者依阿梨耶識，識即是無明住地。無明住地即是生死根本，故經云：「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」無住本

者，即是無始無明，更無別惑所依住也。

二、修觀智者，若修此觀，還用前二觀為方便也。總前二觀，則雙亡雙照之方便也。雙亡方便者，初觀知俗非俗，即是俗空；次觀知真非真，即是真空。亡俗非俗，亡真非真，非俗非真即是中道。因是二空觀，入中道第一義諦。雖觀中道，而不見者，皆是無明之所障也。當觀實相，修三三昧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聲聞經中說三三昧緣四諦十六行，摩訶衍明三三昧但緣諸法實相。」今初修空三昧，觀此無明不自生，不從法性生也。不他生，非離法性外別有依他之無明生；不共生，亦非法性共無明生，非無因緣生，非離法性離無明而有生也。若四句檢無明本自不生，生源不可得，即是無始空，是名空三昧。空無住之本，立一切法也。若爾，豈全同地論師計真如法性生一切法？豈全同攝大乘師計黎耶識生一切法也？

問曰：各計何失？

答曰：若本理無二，是二大乘論師俱稟天觀，何俟諍同水火？

次觀無相三昧者，即觀無生實相，非有相，不如暗室瓶瓮之有相也；非無相，非如乳內無酪性也；非亦有亦無相，不如智者見空及不空也；非非有相非無相，非取著，即是愚癡論，若不取四邊之定相，即是無相三昧入實相也。若爾，豈全同地論師用本有佛性，如闇室瓮？亦不全同三論師破乳中酪性，畢竟清淨無所有性義也。

問曰：各計何失？

答曰：若無失者，二大乘論師何得諍同水火也？

次明修無作三昧，觀真如實相，不見緣修作佛，亦不見真修作佛，亦不見真、緣二修合故作佛，亦不見離真、緣二修而作佛也。四句明修，即是四種作義。若無四修，即無四作，是無作三昧也。若爾，豈同相州北道明義緣修作佛？南土大小乘師亦多用緣修作佛也，亦不同相州南道明義用真修作佛。

問曰：偏用何過？

答曰：中道無諍，何得諍同水火？

今明用三三昧修中道第一義諦，開無明，顯法性，亡真、緣，離諍論，言語法滅，無量罪除，清淨心一。水若澄清，佛性寶珠自然現也。見佛性故，即住大涅槃。

問：若爾者，今云何說？

答曰：《大涅槃經》云：「不生不生，名大涅槃。以修道得故，故不可說。」豈如諸大乘論師偏執定說也？今以因緣故，亦可得說者，若解四悉檀意，如前異說則無咎也。

三、明證成者，若觀無明見中道者，即是入不二法門，住不思議解脫也。故此經〈入不二法門品〉云：「若知無明實性即是明，明亦不可得，為入不二門。」若入中道，即能雙照二諦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此是觀因緣即中道不生不生，證無作四實諦，亦名一切種智，亦名佛眼，即是見佛性，住大涅槃也。

第二、一心三觀者，此觀是深行利根菩薩之所修習。所以者何？不思議因緣之理甚深微妙，其觀慧門難解難入。今明此觀，亦為三意：一、明所觀之境；二、明能觀之觀；三、證成。

一、所觀之境者，即是一念無明因緣具十法界三諦之境也。十法界者：一、地獄法界；二、畜生法界；三、餓鬼法界；四、修羅法界；五、人法界；六、天法界；七、聲聞法界；八、緣覺法界；九、菩薩法界；十、佛法界。此即六是凡夫，四是聖人。所言法界者，法名自體，界以性別為義。此十種法體，因果不同，事性隔別，不相混濫，故言十法界。此十法界皆是十二因緣之所成，故言因緣所生法也。十二因緣並依無明，無明之理，體非異念，故言一念具足十法界也。一念十二因緣，出《華嚴》、《大集》、《瓔珞》經文。因緣三諦，已如前辨。

問曰：九法界可是十二因緣所成，佛法界清淨，非生死法，云何亦說為十二因緣耶？

答曰：《大品經》云：「若有能深觀十二因緣，即是坐道場。」此經云：「緣起是道場，無明乃至老死皆無盡故。」又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十二因緣名為佛性，見佛性故，住大涅槃。」依此而推，十二因緣何得非佛法界也？

問曰：一念十二因緣具十法界，何得以為一心三觀之境？

答曰：以一念十二因緣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三諦之理不縱不

橫，不一不異。十法界法雖復無量，不礙一念無明之心，一念無明之心含十法界，無有迫妨。

問曰：一人具十法界，次第經無量劫，云何止在一念無明心內不相妨礙耶？

答曰：此經明不思議，須彌入芥子不相妨礙。無情之物尚得如此，況心神微妙，一念具足一切三世諸心諸法，何足致疑？

問曰：諸大乘經皆明不思議，其意難見，云何了別？

答曰：佛法不思議，道理唯可仰信，豈可情求？若苟抱深迷，當以近譬。

《法華經·安樂行品》明持經之人「若於夢中，但見妙事」，所謂夢見從初值佛，發菩提心，乃至成道，轉法輪，經千萬億劫，度無量眾生。是則少時眠心有無量夢事，無量夢事而不礙一念眠心，一念眠心能含無量劫事。無明一念具一切法不相妨礙亦復如是。

而眠時謂無量別，覺已反觀，知止是一念眠心具無量心。今時人雖不夢裏見無量劫事，而亦倏忽見三數日事，見是無量夢事，只是一念眠心之內而不相妨。世間現見如此無明一念具一切法不相妨礙，何所致疑？

眠法覆心，即譬無明覆中道佛性之真心。無量夢，即譬恆沙無知覆一切佛法妙事。夢事不實，而取著憂喜，譬見思覆真空也。若

不細尋夢譬，此不思議理疑終難決，故諸大乘經多說十喻。但諸師解譬，或時偏淺，唯見譬夢不實空邊，不見譬無明一念無量邊也。

二、明能觀之觀者，若觀此一念無明之心非空非假，一切諸法非空非假，亦不得非空非假，而能照此中道之空假，即是照一切法性法界之空假也。知假非假，即是入真；知空非空，即是入俗；照中道，見二諦，即一心三觀之相也。

稱理之觀，不得諸法，不知、不見、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脫，亦不縛不脫，無能無所，真、緣俱泯，離諸戲論，言語法滅，清淨心一，如水澄清，珠相自現，是為得一心三觀之相。故《大智論》欲釋般若，偈云：「般若波羅蜜，實法不顛倒，念想觀已除，言語法亦滅，無量眾罪除，清淨心常一，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」

三、明證成者，若證一心三觀，即是一心三智五眼也。如覺時知夢不實，無量夢事皆依眠心，三義宛然，皆不可得，朗然大悟，無所依倚，即是初心一念相應慧，是悟佛菩提智也。此經云：「一念知一切法是坐道場，成就一切智故。」《小品經》云：「菩薩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也。」《法華經》云：「為一大事因緣，開佛知見，使得清淨也。」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」《華嚴經》云：「破一微塵，出三千大千經卷也。」即此經明入不二法門，不斷癡愛，住不思議解脫，不起滅定，現十法界身，度一切眾生也。此真觀因緣中道不生不生，證無作四實諦，是真一切種智，是真佛眼，見於佛性，住大涅槃。

問曰：何經論出此一心三觀？

答曰：上引諸經並證斯義，且釋具有明文。論自解三智一心中得，欲令易解，分屬三人。

問曰：如佛說三種智，其實一心中得，云何言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乃至一切種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是三種智，其實一心中得，今欲分別為人說，令易解故，作此次第耳。

復次，三智雖一心，而用智有異。譬如三相雖在一心，而相不同。今論謂三相譬一心三諦之理，謂相不同一心，三智照此三諦亦不濫也。若非求一心三觀，善巧修習相應，豈得一心證三智也？

第三對智眼者，智即三智，眼即五眼。三觀能知因緣三諦之理，即是三智能見因緣三諦之理，即是五眼。若解三觀，三智五眼兩科大義宛然明了。若分別為論，三觀為因，三智五眼為果。通而為論，三觀即是三智五眼之異名耳。如《大智論》釋般若云：「別即般若為因，至佛心則變名一切種智。」若通而為論，俱通因果，如《大智論》偈云：「若如法觀佛，般若及涅槃，是三則一相，其實無有異。」故知般若之名亦至佛果。又如三德成大涅槃，不縱不橫，如世伊字，摩訶般若果上之一德也。

問曰：三觀對三智，其數相應。三觀對五眼，數豈相當？

答曰：若觀麤細因緣，即是肉眼、天眼之境；若見三諦之理，

即是慧眼、法眼、佛眼也。

問曰：若觀因緣，未見真諦，而開天、肉二眼者，亦應觀假方便，一切智方便開為兩觀、兩智也。

答曰：觀智通漫方便，不須別開，見義指的，必須離出二眼。

問曰：慧解脫人亦觀因緣入空而無天眼，豈得觀因緣麤細之境，說肉、天二眼耶？

答曰：慧解脫人雖觀麤細因緣，不為修通。若觀因緣麤色，修諸功德，則肉眼漸淨，所見轉遠。若入禪定，觀因緣細色，斷障通無知，即發天眼。故知因緣麤細色境即是修二眼之方便，亦是二眼所見之境界也。

今正明對智眼，即為三意：一、對三智；二、對五眼；三、約教料簡。

一、對三智者，從假入空觀，即是一切智之異名也，此二同照真諦故；從空入假觀，即道種智之異名也，此二同照世諦故；中道第一義觀，即是一切種智之異名也，此二同照中道，中道一相雙照二諦也。

二、對五眼者，初、觀因緣麤細之法，若見麤細之色，即是肉、天二眼入空見真，即是慧眼；第二觀，從空入假，見俗分明，即是法眼；第三觀，深觀中道二諦，即是佛眼也。

三、約教料簡者。

問曰：四教所明三智五眼悉得對三諦不？

答曰：三藏、通教三智五眼通但照二諦。所以者何？不明佛性常住涅槃，是佛果不出二諦也。若別教、圓教則如前，是則佛果通出二諦外也。

問曰：三藏、通教若不對中道，云何辨三智、五眼之別？

答曰：別照二諦，則有二觀、二智、四眼之別。雙照二諦，二諦理窮，即受種智、佛眼之名。

問曰：佛別教二諦，二諦只是二觀、二智、四眼，何得有三智、五眼耶？

答曰：若是含中入真，世諦守本即是通教二諦。從假入空觀，一切智，慧眼但見真空，不見不空；從真入假觀，道種智，法眼照俗；如前第三觀，種智，佛眼能見第一義不空，即是見佛性，住大涅槃。此即佛果不出二諦也。

復次，若將真含俗，中道諦守本為二者：初二觀，二智、四眼同照俗諦，俗諦有空、有也；第三觀，種智，佛眼悉照真諦，真諦即是佛性，見佛性故，住大涅槃。此亦佛果不出二諦也。

三觀義卷下

第四、會乘義者，三觀即是三智，三智有二種：一、別相三智；二、一心三智。一、別相三智，即開三乘；二、一心三智，但是一佛乘也。

第一、正明別相三觀開三乘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正約三觀開三乘；二、明十法成三乘。

一、正約三觀開三乘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約析法觀開三藏教三乘；二、約體法觀開通教三乘；三、總約析體別相三觀，成別教大乘。

一、明析法觀開三藏教三乘者，三藏教明三乘行人同析因緣假以入空：若聲聞總相析法入空，發真無漏，成一切智，名聲聞乘；若辟支佛別相析法入空，發真無漏，成一切智，名辟支佛乘；若菩薩總相、別相析法入空，而不斷結取證，多人俗假，修行六度，求一切智、佛智、自然智、無師智，即是三藏教之大乘也。

二、明體假入空開通教三乘者，三乘之人同體因緣假以入空：若發真無漏，斷見思惑，小乘根鈍，但除正使，成一切智，名聲聞乘；緣覺中根，侵除習氣，成一切智，名辟支佛乘；菩薩得一切智，入假修道種智，教化眾生，求一切種智，即是通教之大乘。

三、明總約析體別相三觀，成別教大乘者，若別教菩薩觀因緣假，修別相三觀，次第成一切智、道種智，乃至修中道觀，見佛

性，成一切種智，求常住涅槃，即是別教大乘義也。

二、明具十法成乘者，三觀乃是乘之正體，若不約十法和合，則乘義不成。所以者何？三乘悉能運出三界火宅，必須正助眾善和合，故運用之義成也。就此即為三意：一、出十法名；二、明次第成乘；三、料簡。

一、出十法名者：一、明識正因緣生法；二、真正發心；三、止觀修習；四、破諸法遍；五、善知通塞；六、道品調適；七、對治助開三解脫門；八、明識次位；九、安忍強軟兩賊；十、順道法愛不生。三乘之人修學三觀，若具此十法，即成三乘入涅槃也。

二、明次第成乘者，初所以順知正因緣法者，知無明因緣生一切法，即是正因緣，異外人執邪因緣、無因緣生一切法也。次明真正發心者，三乘行人明知正因緣所生三界火宅，覺悟生死，志求涅槃，但菩薩大悲濟物心異也。次明止觀修習者，發心信解既明，必須修行定慧，即是三乘行人之根本也。

次明破諸法遍者，若不破見思兩輪所執妄想，破妄想不遍，則止觀有滯也。次明須知通塞者，隨所破法，從淺至深，皆有道滅之通，苦集之塞，若迷此理，即不知得失，是字非字，去取失宜也。

次明道品調適者，三十七品是三乘入道之正要，能引進眾行到三脫門，入涅槃也。次明對治助道法者，即是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九想、八念、十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、九次第

定事中六度等諸對治法助開三脫門也。

次明須知位次者，三乘入道，從乾慧地乃至佛地，若能分別不謬，即不生叨濫，破增上慢心也。次明安忍強軟兩賊者，未入外凡之位，內外八風壞三乘行人出世善根，若能安忍，則不為所壞，入乾慧地，因發煥頂，入性地也。

次明順道法愛不生者，三乘之人若入性地，發善有漏五陰，所有善法功德、智慧順道，若生法愛，即便頂墮，不得遮入忍法，成世第一法，發真無漏也；若能不生法愛，即不頂墮，得入忍法位，成世第一法，發真無漏。即是三乘之人同見第一義諦，斷界內見思煩惱，出三界火宅，是為此乘從三界出到有餘涅槃，住盡智、無生智，運入無餘涅槃，故以十法成三乘者，其義顯也。

三、明料簡者。

問曰：自有眾生值佛，隨聞一乘法即得成道，或有隨修一法門即入道，何必悉具此十法成乘也？

答曰：皆以往昔已修此十法成根性也。

問曰：《法華經》出三界火宅，諸子門外方索三車，今何得十法成乘，從界內而出？

答曰：《法華》的據盡無生三乘有為無漏功德是究竟三乘，能運入無餘涅槃乃是真乘。既無無餘涅槃之可入，又不能運至常住涅槃，則三乘之義不成，故索三車不得也。

今通明乘義，有六種不同：一者、理乘；二者、教乘；三者、行乘；四者、相似乘；五者、分證真實乘；六者、究竟乘。

一、理乘者，三乘行人悉有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之理，三乘根性不同也。二、教乘者，即是佛開三乘之教，三乘諸子以佛教門出三界苦，亦名名字乘也。三、觀行乘者，即是三乘之人修五停心，觀別相、總相念處，乾慧地之觀行也。故《勝鬘經》云：「三乘之初業，不愚於法。」意在此也。四、相似乘者，即是四善根人所得善有漏五陰也。五、分證真實乘者，即是學智從發苦忍真明無漏，乃至非想第九無礙金剛三昧也。六、究竟乘者，即是無學智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佛所得非想第九解脫道盡智、無生智、佛如實智，能運入無餘涅槃也。此即三藏教析法觀、通教體法觀十法成乘，意在此也。但別教三觀十法成乘明六種乘義，意不同分別云云。

問曰：佛法無量，何故的取此十法成三乘耶？

答曰：佛法雖復無量，必須取其正要，如諸小乘經論、大乘經論所明成乘義者，教門悉有此十意分明也，但隨緣散說，不聚一處。今探經論，撰十意，以成乘義者，為欲令一家義學、坐禪之徒知佛法小乘經論所明、大乘經論所明入道正意，異外人各說一究竟道，亦異此土莊老之說也。

諸先生若言莊老即是佛，一無異者，又末代時有法師、禪師，或同諸外道。作此解者，可將此十法比並。若莊老明空具有此十意分明，名義成就者，可許是同；若無此十法，或名義似同，而斫覈

橫豎不通，事理滯礙，名字有關，作義不成，豈得同也？

今《毗曇》、《成實》雖是佛法小乘之論，明空入道，檢其論文，即十意宛然，名義無闕，通申佛法。小乘人入道，意轉分明，況復大乘經論者乎？外人經書既無此名義，故不可皆言同佛法也。

第二、明一心三智但是一佛乘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明一心三智即大乘；二、明十法成大乘。

一、明一心三智即大乘者，若觀因緣三諦，初心即得一心三智，開佛知見，見佛性。見佛性者，即大乘也。此則無復開三乘之別。故此經〈觀眾生品〉舍利弗問天女言：「汝於三乘，為何志求？」天女答曰：「我為化三乘，如人人瞻蔔林，唯嗅瞻蔔，不嗅餘香，入此室者，唯聞大乘功德之香，不樂聞聲聞、辟支佛功德香也。」當知一心三智即是圓教，般若波羅蜜即是大乘。故《大品·會宗品》云：「般若波羅蜜即是摩訶衍，摩訶衍即是般若波羅蜜。般若波羅蜜、摩訶衍無二無別。」

今明一心三觀會成大乘者，大名不可思議，乘以能運為義。一心三觀境智並是不思議法，能運菩薩至於道場，名大乘也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一乘者，名為佛性。佛性者，亦一、非一、非一非非一。云何名為亦一？謂一切眾生悉是一乘故。云何名非一？非是數法故。云何非一非非一？數、非數不決定故。」

一切眾生即一乘者，一念無明具十法界，眾生悉有正因佛性，

正因佛性即是理即本有之一乘也。

數法者，即是緣因佛性，緣因佛性即是福德莊嚴。福德莊嚴有為有漏，是聲聞法分為數法說三乘也。

非一非非一、數、非數不決定者，即了因佛性。了因佛性即是智慧莊嚴。智慧莊嚴能從一地至於一地，不得緣因，亦不得正因，心無取著，數、非數不決定也。數不決定者，緣因性不可得也。非數不決定者，正因性不可得也。若所觀不決定不可得，能了亦不決定不可得，以十二因緣不可說故，三種佛性大乘皆不可說也。

此三佛性成三德大乘，不縱不橫，如世伊字，故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佛性者，即是一乘。」《法華經》云：「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。」此亦三德成乘義也。故真諦三藏說理乘、得乘、隨乘之三種乘。

問曰：此經但明不思議解脫，云何乃引《涅槃經》佛性一乘義耶？

答曰：此經〈佛國品〉云：「大乘心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大乘眾生來生其國。」

問曰：此是今經明大乘，何關《涅槃》佛性之大乘耶？

答曰：此經明不思議解脫、如來種、一乘，《大涅槃》明妙色解脫、佛性、一乘。妙色解脫即不思議解脫之異名，佛性、如來種亦異名耳。設教赴緣，言方雖異，一乘之理豈有別乎？

二、明十法成大乘者：一、善識不思議境；二、真正發心；三、止觀修習；四、破諸法遍；五、善知通塞；六、行三十七道品；七、對治諸波羅蜜；八、善識次位；九、安忍成就；十、順道法愛不生。若修此一心三觀，具此十法，是大乘從三界出到薩婆若住也。

一、分別不思議境者，即善識思議、不思議十二因緣也。若思議因緣，生滅次第具十法界，開三乘也。若不思議因緣，即是一念十二因緣不生不滅具十法界，但說一佛乘也。若解不思議十二因緣之理者，即是住大乘不思議解脫之理也。故天女謂舍利弗言「吾止此室，十有二年」者，是住不思議十二因緣之理也。《大智論》云：「十二因緣有三種道：一者、煩惱道；二者、業道；三者、苦道。」苦道七支，即是正因佛性；煩惱道三支，即是了因佛性；業道二支，即是緣因佛性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「十二因緣名為佛性。」佛性不出三種，因名三種佛性，果名三德涅槃。所以者何？七支苦即法性五陰，故屬正因佛性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無明有愛，是二中間則有生死，名為中道。中道者，即佛性。」若轉無明以為明，由惑故解，此即了因佛性。轉惡行為善行，由惡故善，此即緣因佛性。

問曰：此經未明佛性，云何引《涅槃》成此不思議義耶？

答曰：《大涅槃經》云：「若言十一部經不明佛性，非謗佛法僧；若說十二部經不明佛性，即謗佛法僧。」今此大乘之教具十二

部，何得不明佛性乎？

問曰：此經始終不說佛性，何得約佛性明義耶？

答曰：此經〈佛道品〉，淨名說：「行於非道，通達佛道。」十二因緣三種道即是非道，通達三種佛菩提之道也。文殊師利說如來種，種性，眼目之異名。如天帝釋，豈異憍尸迦？若謂不作佛性名說，非明佛性義者，有經不作二諦名說，亦應不明二諦義。若爾，何得言諸佛常依二諦說法也？

問曰：佛性有三，如來種亦有三耶？

答曰：種亦有三。經言「有身為種」，六入為種，即苦道正因如來種，正因佛性之異名也。經言「無明、貪恚為種，六十二見為種」，即是了因如來種，了因佛性之異名也。經言「十不善道為種」，即緣因如來種，緣因佛性之異名也。種之與性，義類相扶，故《法華經》云：「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種相體性。」即其義也。

問曰：種以能生為義，義符無常；性以不改為義，義符於常。此二義別，何得言符？

答曰：緣、了兩因符種，不足致疑，但正因符種，義似有乖。深求其致，亦相符也。真如不生，非因非果說為正因佛性，是則非因非性說為正因性，何以不得非因非種說為正因種乎？

問曰：若此經明如來種義與涅槃佛性同者，何故云若見無為人正位者，不能復發菩提之心，猶如根敗之士，種義可斷，佛性之義

則不可斷，何得同也？

答曰：此經帶方便明如來種性義，於利根菩薩即是究竟，二乘不了，故須訶折，訶折聲聞即密有發心之理，故《法華經》云：「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樂小法者，然佛實以大乘教化。」即其義也。

問曰：十二因緣法性皆是正因緣，觀智通是了因緣，十二支修善並是緣因緣，何故偏判？

答曰：義有通、別。若如所問，乃是通義；別對分明，則不得爾。法性五陰有無明不善業，即成生死五陰，如陰氣起，水結成冰。無明轉為明，不善成善，即顯五陰法性成五種涅槃，如陽氣起，則冰融還成水也。

問曰：無明煩惱何得是智慧性？

答曰：此經云：「不入煩惱大海，不得無上智寶。」十地論師說：「七識是智識。」《攝大乘》說：「七識但是執見識。」諍論云云，皆由不達了因種性義也。六識、八識對二種佛性不達起諍，類如七識，其義可明。

問曰：《法華》明佛性不？

答曰：《法華》明十如是，佛性只是一如是性耳。

問曰：若爾，何處文證《法華》明佛性耶？

答曰：《涅槃》說成大果實，見如來性，引說《法華經》八千聲聞得受記莖，成大果實，如秋收冬藏，更無所作。若言《法華》不說佛性，何得引《法華》證見如來性義也？

問曰：《般若》明佛性不？

答曰：《大涅槃》云：「言佛性者，有五種名，亦名佛性，亦名般若，亦名首楞嚴，亦名金剛三昧，亦名師子吼三昧。」若知一念十二因緣具十法界三道之理，即是三種如來種、三種佛性，三道生死不障三德，三德涅槃如世伊字。一切法亦如是，是為不思議之觀境也。

二、真正發心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發慈悲心；二、發弘誓心。

一、發慈悲心者，即是無緣大慈大悲。夫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。今明慈能與樂者，以無緣大慈能與十法界眾生十二因緣三道三種佛性、三種涅槃之妙樂也。悲能拔苦者，無緣大悲能拔十法界眾生十二因緣三道流轉生死之苦也。

二、發誓願心者，即無作四弘誓願。無作四弘誓願者：一、未度令度；二、未解令解；三、未安令安；四、未涅槃令得涅槃。

一、未度令度者，別緣十法界眾生苦道七支，皆令得度，故《瓔珞經》云：「未度苦諦，令度苦諦也。」二、未解令解者，別緣十法界眾生煩惱道三支、業道二支令解，故《瓔珞經》云：「未解集諦，令解集諦也。」三、未安令安者，通緣十法界眾生三道中

三種佛性，令安此道理，故《瓔珞經》云：「未安道諦，令安道諦。」四、未得涅槃，令得涅槃者，通緣十法界眾生迷三種佛性所起十二因緣，皆令滅盡，成三德涅槃，故《瓔珞經》云：「未證滅諦，令證滅諦也。」如是慈悲弘誓即是真發菩提心也。故此經明三十種大慈，《思益經》明三十二種大悲，即其義也。又此經云：「天女云：吾止此室，十有二年，初未曾聞二乘之法，唯聞菩薩大慈大悲不可思議諸佛之法也。」

問曰：何意慈悲所緣，樂前苦後，弘誓所緣，苦前樂後？

答曰：慈悲者，原菩薩本懷，前欲與樂，由苦障樂，不能得樂。次須拔苦弘誓，制心行事，行事之次，必先度苦，方得受樂。

問曰：九法界可言令度，佛法界究竟清淨，云何令度？

答曰：圓教所明，如《華嚴經》說：「初發心菩薩即是佛。」是則初心中皆名為佛，如是等佛皆有生死之法，乃至金剛餘有一生在，故《瓔珞經》云：「三魔已盡，餘有一品死魔在。」是等菩薩悉入佛境，亦名佛界，故言未度令度。

餘三誓願，類之可解。

問曰：何等發心不真，對此說真？

答曰：《華嚴經》說有菩提心魔，《思益經》云：「發三菩提願，是為邪願。」對此不真，須說真也。

問曰：不真發心，其義云何？

答曰：若三藏教、通教、別教，此三菩薩所緣四諦，發菩提心名不真也。今明圓教菩薩無緣慈悲，無作四弘誓，發菩提心，如磁石吸鐵，即真發心也。

問曰：四教明乘，今何故但約不思議圓教明發心也？

答曰：四不可說。四不可說故，非權非實，非偏非圓。有因緣亦可得說，可得說故，說權說實，說偏說圓。權譬化城，實譬寶所，偏譬江河必有迴曲，圓譬金沙大河直流西海。圓教實故，名真發心。

三、明止觀修習者，既已發菩提心，即須行菩薩道。止即修定，觀即修慧。定慧二足行步平正，真行菩薩道也。

此必須淨持禁戒，還約一念十二因緣中明修止觀。所以者何？七支法性本非散非止，非迷非觀，若有為七支乖理，則行、有二支紛綸不息，名之為散；若不得七支，則不善二支行有休息，名之為止。迷七支法性，即是無明、愛、取；若了七支法性，即滅無明、愛、取。因滅無明、愛、取，熾然三菩提燈，名之為觀。是則非止之止名真修止，不觀之觀名真修觀。止觀調適，則心安道法，是安心進行之道也。

問曰：云何分別真修、不真修相？

答曰：若約生滅因緣、無生因緣、無量因緣而修止觀，名不真修；若約無作十二因緣而修止觀，即是真修。

復次，若知用四悉檀方便修止觀，名為真修，不知即非真修也。如陰陽調適，萬物得生。定慧調和，則道法增長，故《大涅槃經》云：「如是時中宜修智慧，如是時中宜修禪定。」此皆知用悉檀修止觀之時也。故此經淨名勸諸國王、長者言：「佛身者，從止觀生，成如來身也。」

問曰：今用觀入道，何須修止？

答曰：如《大涅槃經》云：「毗婆舍那能破煩惱，何故復修奢摩他耶？」

佛答言：「若有修禪定，則能破惑。」今作譬顯，如燈雖有破闇之能，若不處之密室，則照物不了，故須修止也。

四、破諸法遍者，雖復巧修止觀，若破十法界十二因緣法不遍，則執見隨生；若能破一切愛見塵沙無知，徹至法性，三番惑障既破，因惑所起一切橫豎諸法亦破，既不得所破，亦不得能破，是則能破如所破，是為破諸法遍。是義已如前別相三觀中說，今不具論，故此經云：「得此法者，無有餘病，唯有空病，空病亦空。」

問曰：若破諸法遍，此非正道，破即是斷，斷即拙度也。如《大智論》云：「不斷亦不破，是心名薩埵。」

答曰：若定破即是定斷，可同拙度。今明不破破不斷斷，不同拙度也。《大智論》云：「譬如轉輪聖王能破一切強敵，亦不可有所破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能破一切法，亦不有所破也。」

五、明善知通塞相者，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善知五百由旬嶮難道通塞之相。」初百由旬者，見諦惑也。次二百由旬者，五下分結也。次三百由旬者，五上分結也。過此則立化城涅槃。次第四百由旬者，是塵沙無知也。次第五百由旬者，即是無明住地惑也。通言嶮道者，悉有生死苦報之難也。

言知通塞者，如有見起，破此有見，則有通有塞；若執有見，計以為實，即苦集，名之為塞。能修道滅，是則為通。不見生滅、無生滅二種四諦，是則為塞；能見二種四諦，是則為通。塞即非字，通即是字。不知是字非字，名之為塞；能知是字非字，是則為通。乃至非有非無，見假入空，分別通塞亦復如是。破下分結、上分結，分別通塞之相亦如是。

次破塵沙無知，分別通塞之相。若不識無量四諦，即不知是字非字，名之為塞；其能知者，名之為通。次破五百由旬無明住地，辨通塞相。若不知無作四諦，即不知是字非字，名之為塞；其能知者，名之為通。故此經云：「但除其病，不除其法也。」如治眼病，破翳不得損珠。又云：「無方便慧縛，有方便慧解；無慧方便縛，有慧方便解。」縛即是塞，解即是通也。

問曰：理無通塞，若見通塞，將非是塞？

答曰：定見通塞，是則為塞；不見通塞，乃名為通。不見通塞，還即是塞；能見通塞，是則為通。若不見通塞及見通塞，皆名為塞；非見非不見而能見，非通塞見於通塞，是則過五百由旬，至

於寶所，則名為通也。

六、明行三十七品者，即為二意：一者、用一心三觀行三十七品；二者、修三三昧。

一、行三十七品者，佛法要行，三十七品為最安穩，入大涅槃之正因也。故此經云：「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」三十七品者，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。

四念處者：一者、身念處；二者、受念處；三者、心念處；四者、法念處。四念處略明有四種：一者、生滅四念處；二者、無生滅四念處；三者、無量四念處；四者、無作四念處。前三種四念處並是方便，今不分別，但明無作四念處觀也。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類如是也。

無作四念處觀者，所謂無作十二因緣具十法界五陰，以為念處之觀境也。

一、明身念處者，一切十法界色陰，名之為身。一心三觀，觀十法界色，名之為念；見十法界身實諦之理，名之為處。若見十法界色皆是一法性，法性之色非垢非淨，能雙照十法界垢、淨，即是莊嚴不淨淨枯榮二種雙樹。

二、明受念處者，一切十法界受陰，名之為受。一心三觀，觀十法界受，名之為念；見十法界受實諦之理，名之為處。若見十法

界受皆是一法性，法性受非苦非樂，能雙照十法界苦、樂，即是莊嚴苦樂枯榮雙樹。

三、明心念處者，一切十法界識陰，名之為心。一心三觀，觀十法界心，名之為念；見十法界心實諦之理，名之為處。若見十法界心皆是一法性心，法性心非常非無常，能雙照十法界常、無常，即是莊嚴常無常枯榮之雙樹。

四、明法念處者，一切十法界想陰、行陰，名之為法。一心三觀，觀十法界想、行，名之為念；見十法界法實諦之理，名之為處。若見十法界法皆是一法性，法性非我非無我，能雙照十法界我、無我，即莊嚴我無我枯榮之雙樹。

若行者能了此四枯四榮，即是法性五陰非枯非榮，名見中道佛性。若見五陰佛性，即住五種涅槃。五種涅槃者，謂色解脫涅槃、受解脫涅槃、想解脫涅槃、行解脫涅槃、識解脫涅槃，是為於四枯四榮雙樹之間見五陰佛性，而有五種涅槃。

問曰：一心三觀，觀法性五陰，非真非俗，雙照真俗，真俗即是枯榮不？

答曰：不然。真俗同結成四枯，中道佛性結成四榮也。

問曰：若爾，何處有中間而入涅槃？

答曰：二不可說而說枯榮，不滯枯榮，不著二邊，即是入涅槃也。

問曰：《大涅槃經》告憍陳如：「色是無常，因滅是色，獲得常色。樂、我、淨等亦復如是。」是則身念處觀具破八倒，顯四枯四榮，何得言身念處但破二倒，莊嚴不淨淨二雙樹耶？

答：覈實為論，具破八倒，通莊嚴四枯四榮。今為欲對初教四念處別破四倒，顯四枯之小術，明此勝三修，破四枯，顯四榮之妙術也。半滿相對之義便一往作此說耳。

問曰：四枯念處聲聞之人可得發軔修習，四榮念處何得亦爾？

答曰：菩薩從初發心，觀涅槃行道，乃至坐道場，何得不以一切種修四念處，至成妙覺也？《大智論》云：「四念處四種精進，名四正勤。四念處四種禪定，名四如意足。四念處中五種善根生，即是五根。五種善根增長，遮諸煩惱，即是五力。分別道用，即是七覺。安穩道中行，名八正道。」若能成就八正道者，即見佛性，入涅槃也。初心見佛性，住涅槃者，即是得無生法忍，入菩薩位也。

問曰：三十七品，外凡唯可學四念處，何得乃至修習八正道分？

答曰：《大智論》云：「八正道中行，初得善有漏五陰，名為煖法。」若八正道定是見地，何得是煖法之前？又《毗婆沙論》云：「八正在前，七覺在後，定是無漏；若說七覺在前，八正在後，通有漏、無漏。」小乘通義尚得如此，況復大乘圓頓之道，初

心修習四念處觀，不具三十七也。

二、明修三三昧入涅槃者，《大智論》云：「三十七品是正行道法，將入涅槃城，涅槃城有三門，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。」

云何空三昧？四句觀無明不生，畢竟空，即一切諸法皆悉是空，名空三昧。云何名無相三昧？不見佛性四邊之相，名無相三昧。云何名無作三昧？無能觀、所觀，真、緣兩修，四句俱泯，即是無作三昧。

三昧一心發實智慧，如水澄清，珠相自現，若見佛性，即得涅槃，爾時三昧名三解脫門，即是入不二法門，住不思議解脫也。是義已如前次第三觀分別，今不重明。

問曰：三昧、解脫有何殊別？

答曰：別而為說，因名三昧，果名解脫；伏道為三昧，斷道為解脫；無礙道為三昧，解脫道名解脫。通而為言，三昧即解脫之異名也，俱通因果，斷伏無礙解脫也。

七、明對治六波羅蜜助三三昧開解脫門者，如聲聞行三十七品，將入涅槃城，涅槃城有三門，所謂三解脫門。若三三昧力弱，不能自開解脫門者，當修慈心、不淨、九想、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諸對治法，助三三昧開三解脫門。譬如三人力弱，排門不開，眾人相助，即得開也。圓教菩薩修無作三十七品，用三三昧開三脫門，入大涅槃亦復如是。若三昧力弱，不能開十二因緣中三道，三障厚

重，如北風陰氣來，水便結，此必須加修對治六度，助開三脫門也。

度有二種：一者、事六度，對破六蔽；二者、理六度，只是一心三觀、三十七品、三三昧之異名耳。為小對治之力，故須懺悔六蔽，別修事中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隨事成就，能資理善。過去罪滅，今生重蔽則除。是則利智善根熟，結使煩惱薄，清淨心常一，發真無漏，開三解脫，入不二法門，住不思議解脫大涅槃也，故此經云：「諸度法等侶。」等侶者，即是助開之義也。如南風，陽氣來，則厚冰自然消融也。

若事、理六波羅蜜合，則能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，具佛威儀，心如大海。滿足六度者，即是事、理二種六度和合圓滿，即能得諸三昧及陀羅尼。具佛威儀者，即是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、四無礙智、諸禪功德一行三昧、神通四攝具足，如是無量佛法，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化一切眾生也。

問曰：諸經多以三十七品為助道，六波羅蜜為正道，故此經云：「諸波羅蜜生父母想，道品法生眷屬想。」今云何反說？

答曰：此經所明不定，或明道品為親，六度為疏。道品為親者，經云：「道品善知識，由是成正覺。」六度為疏者，經云：「諸度法等侶。」赴緣明義，隨便不同，若大乘教門，菩薩化物必須遍行六度為親；三觀入理，自行之要，莫若道品為親。故《法華經》五品弟子前三令隨喜、受持、說法，次明兼行六度也。

八、明善識位次者，雖能如是行道品諸度，隨心所解，多生取著，若心叨濫，起增上慢，則成障道之業。若善知六即之位，得無此失。六即之義，如前說。行人若能自知所行深淺之位，終不叨濫，生增上慢也。

問曰：此經明一切眾生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，何者有位次之殊耶？

答曰：此是理即之義。若言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，何得諸天聞說此語，得無生忍？又此經身子證思議解脫，默然無言，而為天女所呵，同增上慢。況諸凡夫如彼蟲道，如月蓋王子得柔順忍，終不濫計，是無生忍也。

九、明安忍成就者，如《智度論》云：「能忍成道事，不動亦不退，是心名薩埵。」夫道高者魔盛，多珍寶處者多賊難，若不安忍，其道則壞。忍何等法？所謂忍內外強、軟二賊，故此經云：「於諸生死，而無所畏，於諸榮辱，心無憂喜。」即其事也。

云何名安忍外賊？謂外八風。行者既內懷勝德，則外招名利，供養、稱歎、眷屬競來，若心愛著，即是軟賊。或時橫致衰損、譏謗、違情種種惱亂非意而起，若心瞋恨忽怒，即是強賊。

云何名為安忍內賊？行者如是精進用心，或動種種違情魔事，或發種種惡業之相，若心疑礙，不能安忍，即是強賊。行者專精修三觀時，或見種種順情魔境，或發種種善業之相，或發種種諸見利

智之心，修諸善法，或因見生惡欲，斷善根，或發種種諸禪境界，若人根本觸，受諸快樂，或發特勝、通明等，如明眼之人開倉，見諸穀粟，心生快樂，悲喜交懷。或見內外不淨白骨流光，安穩快樂，乃至慈心念佛因緣，觀解種種三昧入定，安穩快樂，無量世間之樂不可為喻。故《大智論》云：「憚怕得一心，斯樂非天樂。」或發無常、苦、空三昧，欲入涅槃，受寂滅樂。或發菩薩諸度法喜，心生愛著。如是等，皆名軟賊之相。若能安忍，心不愛著，即是乾慧伏忍成就。

問曰：上處處明入涅槃，今云何方便住伏忍？

答曰：上約悟入不定，今正明習應次位也。

十、明順道法愛不生者，即為二意：一、明順道法愛不生；二、明成大乘相。

一、明順道法愛不生者，行者既安忍內外強、軟兩賊，其心專至，大悲不動，正念三寶，若感諸佛加威，則內善開發，得諸三昧及陀羅尼種種勝妙法門，六根漸明淨，具說如《法華經》及《普賢觀經》。是時，若生法愛，即便頂墮，故《大品經》云：「順道法愛生，是名菩薩頂墮。頂墮菩薩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亦不得入菩薩之位。」是為微細障道之法。若菩薩覺知此事，雖發種種圓妙法門，正觀觀察，猶如虛空，不住不愛，即順忍也，故此經云：「若起愛見大悲，即應捨離。」

問曰：不住，云何得增諸善法，成順忍耶？

答曰：雖不住著一切法門，而法門轉更增長開發。譬如真金火燒，光色踰盛，柔軟成順忍也。

二、明成大乘相，即為三意：一、明成乘人；二、辨乘相；三、明運至。

一、明成乘人者，若人成就如前十法，則一心三觀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得深禪定，見十方佛，獲無生忍，入菩薩位，住不退轉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乘於大乘，遊於四方，嬉戲快樂，自在無礙，直至道場。

問曰：《法華經》云：「三車悉在門外，諸子於內，索車不得，長者各賜大車，亦在門外。」《大品經》云：「是乘從三界中出，到薩婆若中住。」二經云何通？

答：《法華》的據證得真乘，故悉是界外；《大品》通就六即明乘義，故說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中住。

二、辨乘相者，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其車高廣，眾寶莊校，周匝欄楯，四面懸鈴，又於其上張設幟蓋，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，寶繩絞絡，垂諸華纓，重敷綉縵，安置丹枕，駕以白牛，膚色充潔，形體姝好，有大筋力，行步平正，其疾如風，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。」《大品經》云：「是乘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住，以不動不出故。」

次約觀帖釋三觀，明不思議因緣十種法以成大乘者，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云何名為一？謂一切眾生皆是大乘相。」即是初不思議因緣所成眾生也。

橫豎破諸法遍者，即是「其車高廣」也。事六波羅蜜者，即是「眾寶莊校」也。誓願修於六波羅蜜，能得一切三昧、一切陀羅尼門者，是「周匝欄楯」也。成就四無礙辯者，即是「四面懸鈴」也。

真正發心，無緣慈悲普覆一切者，即是「又於其上張設幪蓋」也。成就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者，即是「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」也。故《大涅槃》明慈若不具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是聲聞慈；能具如此一切功德，即是如來慈也。

無作四弘誓願緣眾生，橫豎持諸功德，即是「寶繩絞絡」也。神通轉變，四攝攝眾生者，即是「垂諸華纓」也。因修於止，發生觀、練、薰、修諸禪功德者，即是「重敷紈縠」也。因修於觀，觀無明獨空，得一行三昧，能顯法性真理者，即是「安置丹枕」也。

如前所說「四念處破無明八倒」者，即是「有大白牛」也。四正勤習二種善法，遮二種惡法者，即是「膚色充潔」也。四如意足定心功德滿足者，即是「形體姝好」也。五根成就以為筋，五力成就以為力，是名「有大筋力」也。七覺調停為行步，中道雙照為平正，故名「行步平正」也。

善知位次，安忍成就，不生法愛，故得心心寂滅，入法流水，即是「其疾如風」也。

從假入空，從空入假，二種止觀出生三教無量方便功德智慧者，即是「又多僕從而侍衛之」也。

三、明能運至者，行者即是不思議因緣眾生，理即是大乘也。因理即，故有名字。名字即，即是假名。發心欲乘大乘，名觀行即。正乘大乘，欲出三界，乃至始出三界，名相似即。《仁王經》云：「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」「乘是寶乘，遊於四方」者，開示悟入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是為四方，皆名分證真實即也。「直至道場」，名究竟即也。

《法華經》就界外明二即之乘義，是故大車不在宅內。若是《大品》，通前四即、六即並是大乘，故云「是乘從三界出，到薩婆若中住」。又《大品經》「是乘不動不出」者，不思議眾生即是大乘理即之義，故名不動。無修無證，故名不出。是名真實大乘。如虛空無染、無戲論、無文字，若能如是觀，是則為見佛。故大乘者即是佛性，佛性者即大涅槃，大涅槃者即是不生，不生即是不可說。《大品經》云：「若有能如是觀十二因緣，即是坐道場，是為菩薩從初發心即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度無量眾生。」當知如是菩薩為如佛也。是知末世出家、在家菩薩欲學佛法，求不思議解脫者，不可出三觀法門也。

第五、明三觀攝一切諸法者，三觀即是三智，三智即是般若，

般若攝一切諸法，即是三觀攝一切法也。今明三觀攝七種法，故即攝一切佛法也。七種法者：一、攝理；二、攝結業；三、攝依正二報；四、攝智；五、攝行；六、攝位；七、攝教。今略約七法攝一切佛法，罄無不收。

一、三觀攝一切理者：一、從假入空觀攝真諦；二、從空入假觀攝俗諦；三、中道觀攝中道第一義諦。三觀攝三諦之理，理無不周，三諦之外更無別理。但有時約因果為四諦，有時合為二諦，一諦已依前釋，今不重明。

二、明三觀攝一切惑者，迷理之惑不過三種：若是見思取相之惑，九十八使皆從迷真而起；若說初觀對破此惑，說藥知病，即攝九十八使也；若說塵沙無知是迷俗之惑，為第二觀之所治，說藥知病，即攝一切恒沙無知也。無明住地惑者，此從迷中道第一義而起見思別惑，若說中道第一義觀，正治無明別惑之見思，說藥知病，即攝無明界外一切別惑也。

三、攝正依二報者，正報，即是一切五陰眾生；依報者，即是一切國土所依。若說從假入空觀，即攝一切二十五有界內有為緣縛眾生凡聖同居依報國土；若說從空入假觀，即攝一切方便有餘五種正報無為緣縛眾生有餘依報國土也；若說中道第一義觀，即攝一切三賢十聖自體緣縛眾生實報無障礙國土。三觀圓極，三諦理淨，即是毗盧遮那常寂光土也。

四、明攝智者，三觀即是三智，三智攝十智，一切諸智不出三

智，三智之外無別勝智也。譬如摩黎山，餘無出栴檀樹。除此三智，雖有種種世間之智，皆為一切智方便所攝也。此義類前說，今不重明。

五、攝行者，所謂攝一切行，如一行三昧等，四種一行三昧，三觀往攝，一切一行。若攝二行，如二聖行等一切二行。若攝三行，如三三昧等一切三行。若攝四行，如四念處等一切四行。若攝五行，如五根等一切五行。若攝六行，如六波羅蜜等一切六行。若攝七行，如七覺分等一切七行。若攝八行，如八聖道等一切八行。若攝九行，如九次第定等一切九行。若攝十行，如十一切入、十波羅蜜等一切十行。如是攝百千萬億阿僧祇等行行、慧行、一切諸行。三觀往約四種道諦，一一釋諸法門所攝，罄無不收。

六、次明攝位者，若明初析假入空觀，即攝七賢、七聖位。二十七賢聖約二諦明三觀，攝三藏佛位。體假入空，約二諦明三觀，攝通教三乘之位；別相三觀，但攝別教五十二心賢聖之位；一心三觀，攝圓教一切五十二心位。至下明四教斷障判位中，更當開說。

七、攝教者，明諸佛菩薩因修三觀，得人聖位，為利眾生，起教益物。雖言教無量，並為三觀攝也。所以者何？第二、第三觀，即攝《華嚴經》；初析假入空觀，即攝三藏經；析假體假入空觀，第二、第三觀，攝一切方等經；若但說體假入空之初觀，即攝《摩訶般若經》；若但說中道第一義諦觀，即攝《法華經》；若析體二種入空觀，第二、第三觀，即攝《涅槃經》，故云是大涅槃即是諸

佛法界。料簡與方等經同異之相，已如四悉檀義分別，是故舉三觀觀無明一念因緣所生之法。如一微塵攝三千大千經卷尚不足疑，何況前所攝經也。

第六、約斷結清淨釋維摩詰義者，三觀斷結，教門不同，略有三種：

一者、斷三諦惑，證三諦理。智證理時，斷德成就，惑障俱亡，此同拙度之相，非此經所明不思議之斷惑也。

二、明不思議三觀見不思議三諦之理，不斷見、思、塵沙無明之惑，與三諦之理相應，一心三觀之智不礙煩惱，煩惱不障一心三觀之智。智不斷惑，與理諦相應，即是不斷煩惱而入涅槃，故此經云：「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脫，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之法門也。菩薩住是解脫，能以須彌內芥子，種種示現。」

三、正用三觀釋毗摩羅詰栗致淨無垢稱義者，淨名居士因緣所生之心，三諦之理，性常皎然，目之為淨，不斷三諦惑障，能起一心三觀三智之智明解脫。智明解脫雖處三惑之內，不為三惑所染，故稱無垢。一心三智會三諦之理，大用無方，稱機而化，故名為稱，故云淨無垢稱義也。

第七、用三觀釋此經一部義者，略為二意：一、釋經玄五義；二、正用三觀通釋此經文。

一、釋玄五義者，初、用三觀釋淨名之號，已如前說；二、次

釋經體，第三觀顯不思議正道之理，即是真性之體顯也；三、釋經宗者，三觀斷三諦之緣縛，即是四種佛國之因行，行成得四種淨土之果也；四、釋經用者，三觀破三諦之惑，即是析伏之義，攝三諦之理善，即攝受義，即經之用也；五、明教相者，此經約三觀明教，與餘有同有異，具如前釋，即判教相也。

二、正約三觀釋此三卷經文者，即為三意：一、釋室外；二、釋室內；三、釋出室。

一、釋室外四品，三觀成佛國因果之義也，已如明宗所說，即是釋〈佛國品〉也。次析體二種入空，釋〈方便品〉訶諸國王、長者；體假入空第二、第三觀，釋〈弟子品〉，訶十大弟子之意正在此也。次第三中道第一義觀，釋〈菩薩品〉訶四大菩薩也。

次明入室六品。若〈問疾品〉「淨名空室，以疾而臥」，即表中道第一義諦觀相應種智，依常寂國現空室相也。慰喻有疾菩薩自調伏其心者，即用三觀慰喻有疾菩薩，有疾菩薩亦用三觀以調三諦之疾也。〈不思議解脫品〉即是第三觀，種智之果住於正道，雙照二諦，種種示現也。次釋〈觀眾生品〉者，即是正用初觀釋也。次釋〈佛道品〉者，即是用第二觀釋也。次釋〈入不二法門品〉者，即是用第三觀釋也。次釋〈香積品〉者，即是還用第三觀雙照二諦，垢淨俱遊釋也。

次釋室外，〈菩薩行品〉、〈見阿闍佛〉者，即是用三觀通釋佛國因果，同前〈佛國〉之意也。次釋〈法供養〉、〈囑累〉二

品，是流通室內、室外三觀折伏抑訶之意耳。

譬如諸樹林，華葉或生落，如是諸佛刹，成敗亦復然。

如依種種樹，有種種果生，如是種種刹，有種種眾生。

種種差別故，果實生不同，行業若干故，佛刹種種異。

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無法而不造。

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

諸佛悉了知，一切從心轉，若能如是解，彼人見真佛。